

高雄市美濃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承租人承買耕地面積及人數編製說明

11242-02-07-3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承買耕地面積及承買耕地承租人人數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承買耕地面積：承租人購買其所訂定三七五租約土地面積。
 - (二)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本所民政課之承租人承買耕地申請書及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簿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2 份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其中 1 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 份送本所會計室，1 份自存。